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盖章）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决议。

2、研究制定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保护森林资源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

4、研究拟定森林公园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林业产业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森林公园内森林保护、培育和管理，禁止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

5、负责组织森林公园内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森林公园的自然景观资源、人文旅游资源及其环境质量，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组织实施森林公园的生态文化、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7、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负责景区门票管理；负责景区内大型活动申报备案工作。

8、负责国家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禁止建设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浏览的建（构）筑物。

9、负责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10、根据授权代管太和堂镇腾云岭村、祁水源村、包山村的社会事务，行使与乡（镇）人民政府同等的管理职能。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宣教股、规划建设股、旅游开发股、财务股、社会事务股、纪检监察室。二级机构：底线工作办。下属机关：四明山林场。

（三）人员编制情况

四明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是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129名，实有在职人数129人。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处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基本支出1806.26万元，较上年减少166.02万元，减少8.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617.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3%，较上年增加14.29%，日常公用经费189.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7%，较上年略有减少。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分两方面：一是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二是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处为完成森林公园建设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财政事务支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天然林保护支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森林抚育”、“生态效益补偿”、“林区道路建设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棚户区配套设施建设”九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主要是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分析。

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数129人，在职人员129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6万元，上年预算数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完成率：2021年年初预算1472.81万元，本年追加预算38.8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控制率：2021年年初预算1472.81万元，本年追加预算38.89万元，2021年预算控制率2.64%。

本单位在2021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因此，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为0%、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为0%。

（三）预算管理方面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89.1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61.5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万元，预算安排数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职责履行和绩效目标任务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配合巡察等检查工作，及时整理制作和报送资料，对检查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加快预算执行，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方面

2021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好国有林木、林地；依据国家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国家重点公益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做好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做好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授权代管太和堂镇腾云岭村、祁水源村、包山村的社会事务，行使与乡（镇）人民政府同等的管理职能。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表）的评价结果。

我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年初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预算管理规范，有效的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准确度不高，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的差距，年中需要做预算调整。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单位将继续坚持按下列要求规范自己：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3、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湖南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2年5月13日